

因公出访事后公示表

*红字部分为填写示例，实际填表时以黑色字体填写；蓝字部分非填写内容，仅作参考

出访团组成员信息：			
姓名	单位		职务/职称
张三	厦门大学电影学院		教授
李四	厦门大学电影学院		行政秘书
(↑多人出国出境行程完全一致，可填在同一份公示表上，否则必须一人一表)			
实际访问国家或地区	摩洛哥 (访问多个国家/地区使用顿号隔开)		
实际出访路线	厦门-上海-布鲁塞尔-卡萨布兰卡-巴黎-北京-厦门 (必须包含全部去程、返程、中转城市)		
实际出访目的和任务	参加 ESIG 大学学术会议 (按实际情况填写)		
实际出访日期	2025. 02. 01 (如有申请出访日期变更，按变更后日期填写)	实际抵达国 (境) 内日期	2025. 02. 07 (如有申请返回日期变更，按变更后日期填写)
实际出访日程安排和实际经费支出说明	2025. 02. 01-2025. 02. 02 从厦门出发，经由上海、布鲁塞尔抵达卡萨布兰卡 2025. 02. 03-2025. 02. 05 在卡萨布兰卡 ESIG 大学参加学术会议 2025. 02. 06-2025. 02. 07 从卡萨布兰卡出发，经由巴黎、北京返回厦门 实际经费支出说明：学院“双一流”经费支出往		

	返旅费 1.5 万元，其余费用自理。 1) 如有申请行程变更，实际出访日程安排按变更后日程填写) 2) 实际经费支出说明：仅由学院或学校经费报销部分需说明具体金额，且应与财务老师核实后报销金额后填写；非报销部分仅说明经费来源即可，如“自费/邀请方承担/CSC 资助”等。
--	---

若对以上公示信息有异议，请在公示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联系人反映。

联系人：梁老师

联系电话：2580031

公示日期：（不填）

公示单位盖章：（不填）